

证券代码：873958

证券简称：双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14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7月11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武汉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武汉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案号：(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258号。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仁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祝晓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闫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祝晓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焦红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1、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小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1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7月9日，申请人（协议甲方）与上述11位被申请人、案外人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尾）等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名股东（协议乙方）及案外人昱光新材料（武汉市）有限公司（协议丙方）签署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709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甲方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定由丙方代甲方向目标公司对应股东支付33%股权交易对价款。即按照目标公司9,500万元暂估值计算，需向目标公司对应股东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9,500.00 \times 33\% = 3,135$ 万元（首期现金对价）。该协议签署后，因丙方不便履行代付义务，上述首期现金对价款3,135万元实际由甲方指示案外人湖北双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潘红霞按照祝晓强2024年7月11日向甲方发送的付款明细及收款账号，在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7日期间分别向各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9月25日，申请人（协议甲方）与上述11位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12名股东（协议乙方）就前述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925协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后【10】个交易日内向目标公司对应的各股东共计支付现金6746.5377万元，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10】个交易日内应当将富琪森100%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自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之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股东权益。925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709协议基本相同。

该协议签署后，对于申请人按照709协议支付的3135万元的处理，申请人

与 11 位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 12 名股东签订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如下预约条款：为促成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的完成，对 925 协议签署前申请人指定案外人支付的 3135 万元，若极端情况下导致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未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则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方受让目标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合计 33% 的股权，对价款无须再次支付，由已经支付的 3135 万元充抵(下称“转化事项”)，并约定后期在目标公司各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转化事项”告知函后，与申请人签署 33% 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申请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目标公司披露的 2024 年 1-9 月的业绩大幅下滑，且目标公司无改善业绩的有利措施等原因，导致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申报审批手续无法向前推进，经各方协商，2024 年 11 月 28 日终止了对目标公司 100% 股权收购行为。

此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 12 名股东就签署目标公司 33% 股权转让协议事宜进行磋商，但在磋商过程中，因目标公司发生陈勇举报目标公司进行商业行贿及陈勇被解雇等导致申请人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存疑的相关情形，故申请人决定终止与被申请人等目标公司各股东就签署目标公司 33% 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的磋商。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 11 位被申请人发送《退款函》，要求各被申请人各自在收到《退款函》后七日内退还申请人按照 709 协议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因申请人未收到各被申请人的退款，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故提起仲裁申请。

###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退款 4164269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退款 1966630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南通柄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退款 9450697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退款 1512792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退款 1985540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祝晓强向申请人退款 3373016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闫磊向申请人退款 2087051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祝晓云向申请人退款 1829873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9、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焦红伟向申请人退款 2267978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10、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李小娟向申请人退款 1512792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1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陈勇向申请人退款 1199362 元及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从仲裁申请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

12、请求裁决仲裁费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7 月 9 日，申请人（协议甲方）与上述 11 位被申请人、案外人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尾）等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 名股东（协议乙方）及案外人昱光新材料（武汉市）有限公司（协议丙方）签署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709 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甲方需向被申请人支付的现金金额拟为 6,746.5281 万元，本次交易甲方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拟为 744.1790 万股（注：发行股份的价格按每股 3.7 元/股计算）；甲方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定由丙方代甲方向目标公司对应股东支付 33% 股权交易对价款。即按照目标公司 9,500 万元暂估值计算，需向目标公司对应股东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9,500.00 \times 33\% = 3,135$  万元（首期现金对价）。因本次交易需监管部门审核，各方一致同意该笔款项暂以丙方名义支付给目标公司对应股东，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后，该笔付款需按原金额退还至丙方账户，甲方在 2 日内以自身账户向目标公司对应股东支付该笔款项。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股份、现金支付比例、支付条件、支付数量尚未经审核部门批准，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法律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以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生效至拟定的交易终止或各方签署最终明确的交易文件时自动终止。

该协议签署后，因丙方不便履行代付义务，上述首期现金对价款 3,135 万元实际由甲方指示案外人湖北双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潘红霞按照祝晓强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甲方发送的付款明细及收款账号，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期间分别向各被申请人支付，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1	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69.00
2	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630.00
3	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697.00
4	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92.00
5	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540.00
6	祝晓强	3,373,016.00
7	闫磊	2,087,051.00
8	祝晓云	1,829,873.00
9	焦红伟	2,267,978.00

10	李小娟	1,512,792.00
11	陈勇	1,199,362.00
合计		31,350,000.00

2024年9月25日，申请人（协议甲方）与上述11位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12名股东（协议乙方）就前述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925协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后【10】个交易日内向目标公司对应的各股东共计支付现金6746.5377万元，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10】个交易日内应当将富琪森100%股权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自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之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股东权益。925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709协议基本相同。

该协议签署后，对于申请人按照709协议支付的3135万元的处理，申请人与11位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12名股东签订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如下预约条款：为促成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完成，对925协议签署前申请人指定案外人支付的3135万元，若极端情况下导致申请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未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则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方受让目标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合计33%的股权，对价款无须再次支付，由已经支付的3135万元充抵（下称“转化事项”），并约定后期在目标公司各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转化事项”告知函后，与申请人签署33%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申请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目标公司披露的2024年1-9月的业绩大幅下滑，且目标公司无改善业绩的有利措施等原因，导致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申报审批手续无法向前推进，经各方协商，2024年11月28日终止了对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行为。

此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松尾等目标公司12名股东就签署目标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事宜进行磋商，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

1、2025年1月28日（2024年农历除夕夜），负责目标公司销售业务的核心

人员即被申请人陈勇在行业群里发布了目标公司行贿客户的具体名单和金额。

2、2025年2月22日，目标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免去被申请人陈勇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对其作出辞退处理，解除陈勇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

3、2025年3月，被申请人陈勇实名举报了目标公司研发重点合作单位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化工学院院长申亮（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被申请人祝晓强的妹夫、目标公司董事即被申请人祝晓云的配偶），举报其职务侵占、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情形等原因，致使申请人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存疑，故决定终止与被申请人等目标公司各股东就签署目标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的磋商。各方未就“转化事项”进行确认，亦未与目标公司12位股东签署33%股权转让的协议。申请人于2025年6月9日向11位被申请人发送《退款函》，要求各被申请人各自在收到《退款函》后七日内退还申请人按照709协议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至本仲裁申请提出日，申请人未收到各被申请人的退款。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提起仲裁申请。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武汉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案号：（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258号。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跟踪仲裁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5)武仲受字第 00000325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